**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宁虹桥地区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建设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宁虹桥地区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建设方案的批复  
（沪发改环资[2012]090号）

长宁区人民政府：  
　　你区提交的《长宁虹桥地区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长府【2011】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方案》紧密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方向清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本市对低碳发展实践区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方案》提出了降低碳排放强度的总目标及分解落实的具体指标，明确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及可再生能源应用、建设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绿色交通、优化用能管理、软环境配套等6项重点任务，确立了比较完善的试点保障体系，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下一步推进低碳试点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为此，我委原则同意《方案》。  
　　请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和各方面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抓紧组织实施，并请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试点建设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强化监督，分解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引导发挥好社会各界在低碳发展中的作用。  
　　2、加大“引逼”机制的探索创新力度。近两年长宁区大力推进建筑能效监控平台建设、能源审计等工作，初步摸清了主要用能主体的能耗现状和节能潜力，为今后节能挖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请深入研究并探索实施针对性的激励约束政策措施，尤其是在落实用能主体节能责任、通过市场化机制推动节能技改等方面加强探索和创新，进一步调动各类用能主体积极性。  
　　3、加快推进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充分论证“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典型示范性”的前提下，加快组织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这些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投融资方案及时间进度安排，力争早实施、早建成、早见效。  
　　4、强化碳排放相关基础工作。研究编制试点范围的二氧化碳排放清单，建立二氧化碳排放统计制度，并增加现有的建筑能效监控平台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功能。逐步完善低碳试点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跟踪分析和评估。  
　　《方案》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委。同时，请市各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  
　　特此批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708de2bee04c6ce5a267ad69802cf9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708de2bee04c6ce5a267ad69802cf9bbdfb.html" \t "_blank)